

第 4877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愉翠苑公共運輸交匯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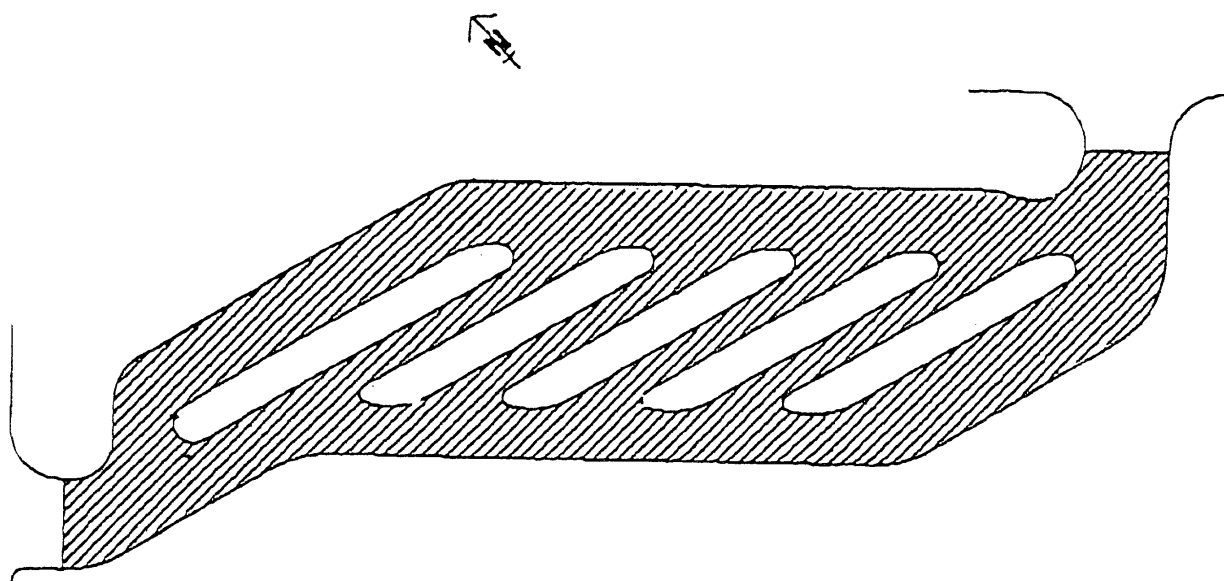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6 時起，愉翠苑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專線小巴，以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。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確實範圍，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巴士總站——新界區
愉翠苑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牛皮沙街
Ngau Pei Sha Street



愉翠苑公共交通交匯處

YU CHUI COURT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

運輸署署長霍文